

ICS 13.100
C 70
备案号: 45810-2015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1193-2015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导则

Guidelines for status quo assessment of occupational hazard for employer

2015-04-30 发布

2015-11-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评价范围.....	2
5 准备阶段.....	2
5.1 资料收集.....	2
5.2 现场调查.....	2
6 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检测.....	3
7 职业病危害评价.....	3
7.1 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	3
7.2 职业病防护设施评价.....	3
7.3 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评价.....	3
7.4 建筑卫生学评价.....	4
7.5 辅助用室评价.....	4
7.6 职业卫生管理评价.....	4
7.7 应急救援措施评价.....	4
7.8 职业健康监护评价.....	4
8 报告编制.....	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的章节与内容组成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马骏、王雪涛、张鸽、王海椒、刘艳、张岩松、徐洋、佟林全、陈娅、秦妍。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范围、准备阶段、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检测、职业病危害评价和报告编制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 159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GBZ/T 160（所有部分）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T 189（所有部分）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GBZ/T 192（所有部分）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GBZ/T 194 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

GBZ/T 195 有机溶剂作业场所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使用规范

GBZ/T 203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

GBZ/T 204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信息指南

GBZ/T 205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

GBZ/T 223 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

GBZ/T 224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

GBZ/T 225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

GBZ 235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T 16758 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

GB/T 18664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

GB 1887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T 23466 护听器的选择指南

GB/T 24536 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GB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Z/T 22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status quo assessment of occupational hazard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其他职业病防护措施与效果、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的健康影响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的活动。

4 评价范围

应包括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职业病危害接触人员、生产设备、工艺、工作场所和职业卫生管理等。

5 准备阶段

5.1 资料收集

5.1.1 应收集用人单位成立时间、地址、所属行业类别、生产规模和运行状况等。

5.1.2 应收集用人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原料、辅料、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的名称、形态、包装、储存和运输方式、用量或产量、以及化学物品的组成成分和对人体的危害。

5.1.3 应收集用人单位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及布局情况。

5.1.4 应收集用人单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接触人数、接触时间、接触频度及作业方式等情况。

5.1.5 应收集用人单位下列相关文件及资料:

- a)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报告;
- b) 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
- c) 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资料;
- d)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文字说明;
- e)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的有关资料;
- f) 其他文件及资料。

5.2 现场调查

5.2.1 应调查用人单位防尘、防毒、防噪、减振、防高温、防辐射等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及运行情况，并查阅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记录。

5.2.2 应调查用人单位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配备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种类、性能参数、适用条件，以及防护用品发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等。

5.2.3 应调查用人单位对职业病危害事故所设置的应急救援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5.2.4 应调查用人单位车间卫生用室、生活用室、医务室等辅助用室的位置、面积、使用情况等。

5.2.5 应调查用人单位建筑结构、采暖、通风、空气调节、采光、照明及微小气候等建筑卫生学情况。

5.2.6 应调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的实施和结果处理情况。

5.2.7 应调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设置、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备及职责、主要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培训等情况；
-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情况；
- 用人单位建立职业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
- 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种类、频率、合格率、覆盖率以及检测机构资质情况等；
- 用人单位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建立及管理情况；
-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栏、警示标识设置情况及履行劳动合同职业病危害告知情况。

6 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检测

6.1 应根据资料分析及现场调查结果，识别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环境、劳动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来源、分布和影响的人员等。

6.2 应在用人单位的生产活动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时，实施下列检测：

- 空气中有害物质检测的采样应符合 GBZ 159 的要求；
- 空气中有毒物质的测定应符合 GBZ/T 160 的要求；
- 粉尘的测定应符合 GBZ/T 192 的要求；
- 物理因素的测量应符合 GBZ/T 189 的要求。

7 职业病危害评价

7.1 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

7.1.1 应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计算化学有害因素及物理因素的浓度/强度和接触水平。

7.1.2 应按照 GBZ 2.1、GBZ 2.2 的职业接触限值要求，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和接触水平的符合性，分析变化趋势。

7.2 职业病防护设施评价

7.2.1 应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评价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采用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是否满足 GBZ 1 的卫生要求。

7.2.2 应按照 GB/T 16758 的相关要求，评价通风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及参数的合理性与有效性。

7.2.3 应按照 GB 18871 的相关要求，评价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防护的合理性与有效性。

7.2.4 应按照 GBZ/T 194 的相关要求，评价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的合理性与有效性。

7.2.5 应按照 GBZ/T 205 的相关要求，评价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的合理性与有效性。

7.3 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评价

7.3.1 应按照 GB/T 11651 的相关要求，评价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配备、发放周期、使用和管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7.3.2 应按照 GB/T 18664 的相关要求，评价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7.3.3 应按照 GB/T 23466 的相关要求，评价护听器选择的符合性和适用性。

7.3.4 应按照 GB/T 24536 的相关要求，评价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与维护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7.3.5 应按照 GBZ/T 195 的相关要求,评价有机溶剂作业场所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使用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7.4 建筑卫生学评价

7.4.1 应按照 GBZ 1 的相关要求,评价用人单位的建筑结构、采暖、通风、空气调节、微小气候的符合性。

7.4.2 应按照 GB 50033、GB 50034 的相关要求,评价建筑采光及照明的符合性。

7.5 辅助用室评价

应按照 GBZ 1 的相关要求,评价用人单位车间卫生用室、生活室、医务室等辅助用室的符合性。

7.6 职业卫生管理评价

7.6.1 应按照 GBZ/T 225 的相关要求,评价用人单位制定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的符合性。

7.6.2 应按照 GBZ 158 的相关要求,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使用和维护的符合性。

7.6.3 应按照 GBZ/T 203、GBZ/T 204 的相关要求,评价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的符合性。

7.7 应急救援措施评价

7.7.1 应按照 GBZ 1 的相关要求,评价应急救援机构、急救人员、应急救援设施配备的合理性和符合性。

7.7.2 按照 GBZ/T 223 的相关要求,评价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的符合性。

7.8 职业健康监护评价

7.8.1 应按照 GBZ 188、GBZ 235 的相关要求,评价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以及职业健康检查的实施、检查结果的处置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的符合性。

7.8.2 应对职业健康监护结果的变化趋势和异常结果进行分析。

8 报告编制

8.1 应描述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的结论性内容与结果,用语应符合 GBZ/T 224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的要求。

8.2 报告应包括封面、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影印件、著录项、目录、正文、附件等,正文参见附录 A。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的章节与内容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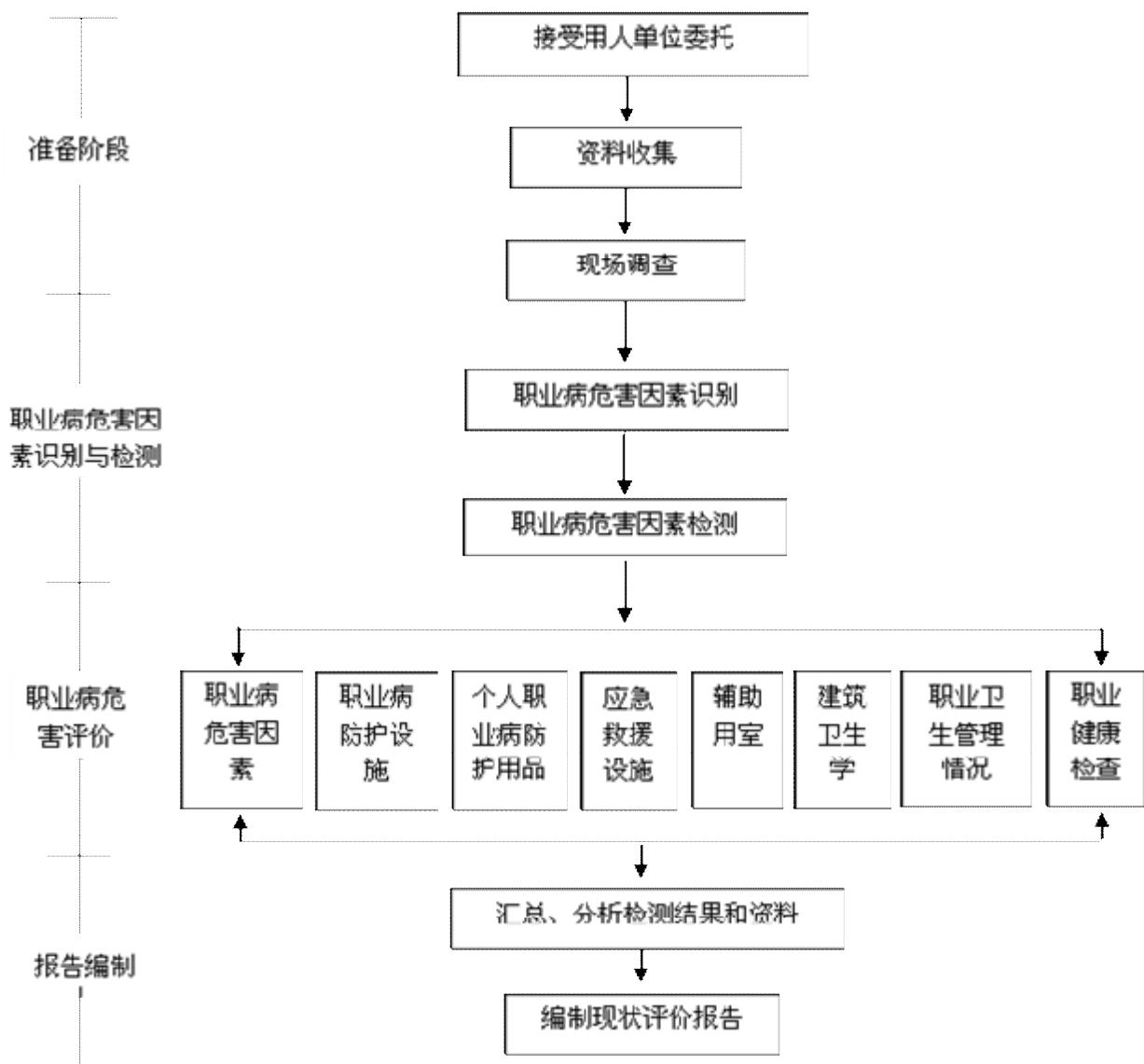
A.1 总论

项目背景：简述评价任务由来及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依据：列出评价引用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基础技术资料的名称。

评价范围：根据本导则条款4确定。

工作程序：参见图A.1，用文字或流程图表述工作过程。



图A.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程序

A. 2 用人单位概况

主要包括用人单位成立时间、地址、所属行业类别、生产规模、运行状况、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接触人数、接触时间、接触频度、作业方式、原料、辅料、产品、中间产品及副产品等。

A. 3 生产工艺流程

用文字结合图形对用人单位生产工艺进行描述。

A. 4 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概述用人单位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环境、劳动过程中存在和/或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来源、分布和影响的人员等。

在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的基础上，按照具体采样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和接触水平等。

A. 5 职业病危害评价

评价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和接触水平，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维护及其运行效果，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使用和管理，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应急救援措施，职业健康监护等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对不符合要求的，应阐明其原由。

A. 6 措施建议

在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全面分析、评价的基础上，针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护措施存在的不足，从职业卫生管理、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应急救援等方面，综合提出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具体补充措施与建议。

A. 7 评价结论

归纳评价结果，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做出总体评价，明确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程度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的效果。